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公佈

融資6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Sino Measure Limited (「**Sino Measure**」) 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該協議其後經Sino Measure (作為放款人) 與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補遺(「**第二份貸款協議**」) 所修訂，據此，Sino Measure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Sino Measure Limited (作為放款人) 與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 (作為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高寶化工**」) 的控股公司) (作為押記人) 簽訂有關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之押記契據，以補充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對高寶化工之股權設立以Sino Measure 為受益人的固定押記，作為60,000,000.00港元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契據**」)。押記人以Sino Measure 為受益人訂立契據乃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一項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Sino Measure 向本公司發函，宣佈根據貸款協議違約事件已發生，並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計算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以及尚未償還金額於一月十九日起直至貸款悉數償還，按違約利率計算之其他利息。結欠Sino Measure 之款項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Sino Measure透過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函，告知本公司，貸款文件設立之抵押品已變得可即時強制執行，通知本公司其後將強制執行抵押品而不會進一步通知。結欠Sino Measure之款項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Sino Measure透過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函，正式通知本公司，其已行使及執行契據項下之上述股份押記，並要求即時交付有關各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賬簿、記錄及電腦、公章、橡膠印章、法定賬簿及秘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可用副本，亦包括高寶化工之股票賬簿及董事、股東、轉讓及按揭登記冊)。

融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作為放款人)簽訂中文文據(由東莞市常平鎮土地儲備中心核簽)(「中文文據」)，按揭人已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設立按揭，以兩幅土地作為償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向或將向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作出之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00元之貸款之抵押品。Sino Measure乃代表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事之抵押代理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作為一方)與Sino Measure(作為另一方)簽署有關高寶能源有限公司(「高寶能源」)股份之押記契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發函，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償還貸款人民幣50,000,000.00元。然而，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已拖欠上述貸款及利息，而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向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承擔彼等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Sino Measure透過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函，正式通知本公司，其已行使及執行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契據項下之上述股份押記，並要求即時交付有關各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賬簿、記錄及電腦、公章、橡膠印章、法定賬簿及秘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可用副本，亦包括高寶能源之股票賬簿及董事、股東、轉讓及按揭登記冊)。

與SINO MEASURE及／或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或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磋商

鑒於Sino Measure已正式通知本公司，其已分別行使及簽署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項下之股份押記，董事會（「董事會」）已委任葉頌偉先生及賈雪雷先生負責就與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或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或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契據有關之事宜，與Sino Measure及／或其他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及／或協議，及就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之中文文據及／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契據有關之事宜與Sino Measure及／或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或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他有關訂約方進行磋商及／或協議。

Sino Measure、本公司及東莞市碧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進行磋商，而由於以下呈列的協議條款及條件正在敲定，故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

Sino Measure、本公司及有意向買方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三方」）已同意，Sino Measure將接管本公司（作為賣方）的配售，並繼續與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對高寶化工的買賣交易進行磋商。三方亦已同意，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已支付予本公司的按金30,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保留；Sino Measure及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將繼續磋商高寶化工之最終銷售價格（「最終銷售價格」）。三方進一步同意，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將直接向Sino Measure支付最終銷售價格的餘款，以結算本公司結欠Sino Measure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此外，Sino Measure及本公司已同意，倘若Sino Measure所收到的高寶化工銷售價格超過本公司結欠Sino Measure的尚未償還款項，則Sino Measure將向本公司償付超出金額。然而，倘若本公司結欠Sino Measure的尚未償還款項超過Sino Measure所收到的高寶化工銷售價格，則本公司將以其他方式（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押記及轉讓予Sino Measure之其他部份抵押品）支付與Sino Measure的尚未償還結餘。與上述交易及結算本公司結欠Sino Measure的所有款項有關而已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Sino Measure、本公司及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倘若上述交易達成，則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將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就中文文據的所有方面進行磋商；Sino Measure及本公司已賦予東莞市寶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處理中文文據的所有權力。

上述磋商的詳情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

高寶化工及高寶能源之記錄

由於本公司使用有關各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賬簿、記錄及電腦、公章、橡膠印章、法定賬簿及秘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可用副本,亦包括高寶化工及高寶能源之股票賬簿及董事、股東、轉讓及按揭登記冊)須自Sino Measure獲得事先同意,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使用上述各項及取得高寶化工及高寶能源之資料及數據及記錄。

董事會(「**董事會**」)現委任葉頌偉先生及賈雪雷先生負責取回有關各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賬簿、記錄及電腦、公章、橡膠印章、法定賬簿及秘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可用副本,亦包括高寶化工及高寶能源之股票賬簿及董事、股東、轉讓及按揭登記冊)。

營運資金充足性及董事會採取行動

董事會嚴肅地對待上文所披露之事件,並已徹底地考慮董事會可採取之不同可能行動方針,以確保本公司能夠進行其業務,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留住股東之信心。

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建議配售

董事會已發動及進行與若干潛在配售代理之磋商,以探索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財務工具以取得足夠新營運資金以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之可能性。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配售訂立任何最終協議。由於建議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若建議配售實現,則本公司將就採取及/或擬採取之行動方針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將就向所有股東披露採取及/或擬採

取之行動方針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董事會（「**董事會**」）現委任葉頌偉先生及龍小波先生負責建議配售，以獲得董事會全力支持。

董事會之支持

董事會藉此將全力支持葉頌偉先生及賈雪雷先生就與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或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或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契據及／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契據、索回高寶化工及高寶能源之項目有關之事宜執行所有工作及任務，包括但不限於就結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與此有關各方之債務代表本公司與Sino Measure接洽及進一步聯絡，以及管理與解除應付Sino Measure及與此有關其他各方之債項有關之所有事項。

目前，董事會正與若干主要股東接洽，尋求彼等之財務支持，以使本公司能在短期內獲得新資金前得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Sino Measure、建議配售及營運資金之充足性等事宜及／或事項向全體股東提供最新信息。

釋義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Sino Measur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提取貸款之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Sino Measure（作為放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補遺，作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之補充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契據」	指	Sino Measure Limited（作為放款人）與Global 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高寶化工」）的控股股東）（作為押記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押記契據，以作為第一份貸款協議之補充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Sino Measure(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有關高寶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之押記契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寶能源」	指	高寶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高寶化工(中國)」	指	高寶化工(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ino Measure」	指	Sino Meas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葉頌偉先生
吳家康先生
龍小波先生
林贊先生
吳軍先生
柴小軍先生
董繼旭先生
薛冰先生
賈雪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穎女士
丁永順先生
熊偉先生

* 僅供識別